

## 僑生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應檢具證件告知單

項次	應檢具證件	辦理單位	備註
1	申請表 1 份	僑務委員會： 電話：(02)2327-2640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 5 號櫃檯	
2	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		
3	1. 護照正本 外國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或僅具中華民國護照者，應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2. 所有護照(僑居地護照、中華民國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入出國日期證明申請業務： 1. 請逕洽各地服務站 2. 臺北市服務站 電話：(02)2389-9983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1. 同時持有外國及中華民國護照者，均須檢附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入出國日期證明申請期間為自出生日起至最近一次來臺就學之回國日止 2. 所有護照不論有無入出境紀錄均須申請
4	1.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 持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或繳驗外僑居留證 2.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 (1) 在臺無戶籍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之合法居留文件 (2) 在臺有戶籍者，應檢具現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1.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辦理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業務： (1) 請逕洽各地服務站 (2) 總署 電話：(02)2388-9393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簽證業務： 電話：(02)2343-2888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 樓 3. 各地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辦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業務 4. 各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受理僑居身分加簽申請業務： 僑務委員會： 電話：(02)2327-2929	持停留期限未滿 60 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本會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 60 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相關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5	學歷證件： 經僑居地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如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近三年學年度成績單或可查驗銜接就讀臺灣學制之成績單證明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各駐外館處	緬甸地區華校學歷證件，須經保薦學校校長及副校長(或主任)核驗簽名及蓋章，並經僑居地我政府駐外機構核驗

註1：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上開相關證件，向本會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註2：已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各級學校者，得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且應另檢具載明回國入學就讀時日期(含年月日)及年級之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或入學證明等)。

註3：非本人或家長申請者，請另附委託書，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註4：倘申請人未滿 18 歲且在臺無監護人者，請另附經國內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註5：本項業務不受理郵遞申請。請將前揭應檢具證件正本攜至本會查驗，並辦理申請手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註6：有關前揭應檢具證件之申辦方式，請先自行洽詢各辦理單位，以利後續作業進行。